

收文編號：1090001949

議案編號：1090309071009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715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公路總局決議(三)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一般事務費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交總(一)字第 109860004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attch1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09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歲出部分本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(三)，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一般事務費」應仍有調整空間，請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本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(三)(下冊 703 頁)：109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一般事務費」編列 2,540 萬 8 千元，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局本部年度消防安全設施檢查費、獎牌製作獎勵金及大樓清潔與員工文康活動等雜支費用，其中文康活動編列就達 1,082 萬 4 千元，查 107 年度該項目編列 2,677 萬 8 千元，108 年度編列 2,542 萬 6 千元，考量政府財政困難，雜項支出應仍有調整空間，為避免浮濫編列情形發生，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本部總務司、秘書室（公關）、會計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### 壹、通過決議第三項

109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一般事務費」編列 2,540 萬 8 千元，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局本部年度消防安全設施檢查費、獎牌製作獎勵金及大樓清潔與員工文康活動等雜支費用，其中文康活動編列就達 1,082 萬 4 千元，查 107 年度該項目編列 2,677 萬 8 千元，108 年度編列 2,542 萬 6 千元，考量政府財政困難，雜項支出應仍有調整空間，為避免浮濫編列情形發生，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### 貳、說明：

- 一、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之文康活動費編列 1,082 萬 4 千元係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，按預算員額 5,412 人，每人每年 2,000 元編列，以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及慶生，為中央各機關學校一致編列之通案經費。
- 二、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之其他項目編列 1,458 萬 4 千元，係為辦理辦公大樓消防安全設施檢查、環境維護清潔、保全進駐、文書檔案管理，以及加強各項安全管理設施之行政工作所需經費，考量基本工資調漲，由 107

年 2 萬 1,009 元，109 年調漲為 2 萬 3,800 元，調幅達 13.28%，本部公路總局配合政策推動，在預算額度逐年減少之際，必須增加相關承攬契約金額，於推動各項業務時，均已積極節約經費支出並配合節能減碳政策，力行四省(省電、省油、省水、省紙)、推動公文電子化及會議室無紙化等行政管理措施。

三、本項一般事務費 109 年度較 107 年度已減編 137 萬元，且為維持機關基本運作之必要開支。